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送達代收人　李建穎

被　　告　翟祐祺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翟祐祺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谷瑛

法　官　馮昌偉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書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